

桃園市 106 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桃園市 106 年度資訊教育細部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中小學學生利用網際網路互動學習，提升學習邏輯思考能力。
- 二、協助學生使用網路資源，促進城鄉交流，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。
- 三、以提昇學生創造思考及創意為內涵，同時培養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
- 四、提供桃園市學生資訊應用技能觀摩及評量交流之機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坡國小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大業國小、仁和國小、瑞塘國小、資訊科技領域輔導小組。

肆、競賽項目

類別	項目	組別	方式
網路競賽 (一般軟體)	電腦繪圖	國中組、國小組	個人競賽
	簡報製作	國中組、國小組	2 人 1 組競賽
	查資料	國中組、國小組	個人競賽
網路競賽 (自由軟體)	電腦繪圖	國中組、國小組	個人競賽
	簡報製作	國中組、國小組	2 人 1 組競賽
	查資料	國中組、國小組	個人競賽

伍、參加對象

本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之學生，每位學生限報一項。

陸、競賽內容

一、方式

- (一)初賽：由本市國中小學校舉辦校內初賽，每項競賽選出 1 至 3 名(組) (簡報組 2 人為 1 組)參加全市複賽。
- (二)複賽：於各校電腦教室舉行，再將學生作品上傳至競賽網站。
競賽網站 <http://game.tyc.edu.tw/>。
- (三)決賽：網路競賽承辦學校—電腦繪圖：大業國小、簡報：瑞塘國小及仁和國小、查資料：新坡國小。

二、題目

- (一)初賽題目：由各校自訂。
- (二)複賽題目：由主辦單位於比賽當天上午 9 時 30 分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競賽網站。

(三)決賽題目：由主辦單位於比賽當天當場公布。

三、使用軟體：

(一)一般軟體組：

- 1、簡報製作比賽：利用 Windows 簡報軟體簡報（限用 Powerpoint 簡報軟體，版本不限，作品檔案請存成 pptx 或 ppt 檔以便評審開啟），依照題目現場製作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至競賽網站
- 2、電腦繪圖比賽：利用 Windows 繪圖軟體，以不使用圖庫圖形作畫為原則，格式為 JPG、PNG 檔，以檔案傳送方式傳輸到至競賽網站。（圖畫像素大小：1024x768）。
- 3、查資料比賽：以瀏覽器進入指定網址，依照題目線上作答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。

(二)自由軟體組：

- 1、簡報製作比賽：利用自由軟體 Linux 作業系統中 Impress 簡報軟體，版本不限，作品檔案請存成 odp 檔以便評審開啟，依照題目現場製作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傳送至競賽網站。
- 2、電腦繪圖比賽：利用自由軟體 Linux 作業系統中繪圖軟體軟體，以不使用圖庫圖形作畫為原則，格式為 JPG、PNG 檔，利用瀏覽器傳送至競賽網站（圖畫像素大小：1024x768）。
- 3、查資料比賽：利用自由軟體 Linux 作業系統以瀏覽器進入指定網址，依照題目線上作答。

四、評審與公布

(一)參賽作品將於比賽規定收件時間內傳送到競賽網站，由評審委員評審。

(二)複賽、決賽得獎名單於評審完畢後，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yc.edu.tw/>)。

柒、報名辦法及方式

一、初賽：各校自行依本實施計畫訂定校內計畫，並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前辦理完畢。

二、複賽：學校利用網路報名，網址 (<http://game.tyc.edu.tw/>)，各校應協助參賽學生上網比賽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將作品傳輸到競賽網站評審。

三、決賽：由複賽選拔錄取各項目前 30 名進入決賽。

捌、競賽活動日期及內容

一、複賽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24:00 止。

二、複賽時間：

日期	星期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項目
10.25	三	09:30	11:30	國小組「電腦繪圖」比賽
10.25	三	09:30	11:30	國中組「電腦繪圖」比賽

10.26	四	09:30	12:00	國小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
10.26	四	09:30	12:00	國中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
10.27	五	09:30	11:30	國小組「查資料」比賽
10.27	五	09:30	11:30	國中組「查資料」比賽

附註：作品傳輸之檔案名稱，由報名系統自動編給，11月10日(星期五)公布進入決賽名單。

三、決賽時間：

日期	星期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項目	地點
11.14	二	09:30	11:30	國小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 (簡報製作)	瑞塘國小(一般軟體) 仁和國小(自由軟體)
11.14	二	13:00	16:00	國小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 (口頭報告)	瑞塘國小(一般軟體) 仁和國小(自由軟體)
11.15	三	09:30	11:30	國中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 (簡報製作)	瑞塘國小(一般軟體) 仁和國小(自由軟體)
11.15	三	13:00	16:00	國中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 (口頭報告)	瑞塘國小(一般軟體) 仁和國小(自由軟體)
11.16	四	09:00	11:00	國小組「電腦繪圖」比賽	大業國小
11.16	四	13:30	15:30	國中組「電腦繪圖」比賽	大業國小
11.17	五	09:00	11:00	國小組「查資料」比賽	新坡國小
11.17	五	13:30	15:30	國中組「查資料」比賽	新坡國小

附註：

- (一)請於比賽開始前 20 分鐘到達現場抽取應試座位，逾時由主辦單位代抽，超過比賽開始時間 20 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二)得獎名單經評審會議後公布，並於資訊教育博覽會暨頒獎典禮進行頒獎。

玖、評審組成

由教育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評選出優良作品。

拾、評審標準

- 一、電腦繪圖：構圖意象 40%、色彩結構 40%、電腦工具應用 20%。
- 二、查資料比賽：內容之正確性 50%、豐富性 50%。

- 三、簡報製作：型式、大綱、構思 30%；內容及修辭 30%；版面、背景及美工 10%；口頭報告與團隊合作 30%(複賽不用口頭報告，決賽簡報製作時間以 2 小時為限，口頭報告時間以 5 分鐘為限)，簡報頁數限於 15 頁以內，每超過 1 頁扣 0.5 分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，美工圖庫及簡報範本可隨意使用，可上網蒐集資料，動畫特效與聲音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
拾壹、獎勵辦法

- 一、初賽：由各校訂定獎勵辦法辦理，發給獎狀或獎品。
- 二、決賽：
 - 1、特優：取 1 名並頒發市府獎狀 1 張及禮券新臺幣 2,000 元。
 - 2、優等：取 2 名並頒發市府獎狀 1 張及禮券新臺幣 1,000 元。
 - 3、甲等：取 3 名並頒發市府獎狀 1 張及禮券新臺幣 500 元。
 - 4、佳作：取若干名並頒發市府獎狀 1 張。

拾貳、優勝作品之頒獎及公布

- 一、由承辦單位於決賽後通知得獎單位，在資訊教育博覽會暨頒獎典禮進行頒獎。
- 二、得獎名單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布，得獎作品將於競賽網站中公開展示。

拾參、經費需求及概算

- 一、初賽活動由各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二、複賽、決賽活動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肆、其他

- 一、主辦單位得視各競賽項目實際參賽學生人數多寡，彈性調整得獎名次與擇優錄取名額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具有獨創性或特殊表現者，經評審委員全體同意得發給特別獎獎狀 1 張。
- 三、得獎指導教師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- 四、如各得獎者無法於頒獎典禮當日領取獎金，則請務必最遲於 107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，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新坡國小教務處領取。
- 五、凡得獎者無法親自領取獎金者，須以填妥之獎金領取委託書（見附件一）交予受委託人，並請受委託人攜帶身分證件以供查驗，即可代替得獎者領獎。

- 六、凡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原著作者共同所有，教育局擁有複製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之權利，得獎者應予配合。
- 七、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除取消資格、追回所有獎項外一切有關之法律責任及賠償由個人自行負擔。
- 八、各校資訊組長或協辦人員、帶隊教師、參賽學生於決賽期間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九、承辦本案有功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辦理及工作表現覈實敘獎。

拾伍、各承辦學校洽詢方式

電腦繪圖：承辦人：大業國小 周重義主任
電話：03-3337771 傳真：03-3363747
電子郵件：joudayes@gmail.com
校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1段135號

簡報製作：承辦人：仁和國小 鄧達鈞主任
電話：03-3076626 傳真：03-3076628
電子郵件：dada@mail.rhps.tyc.edu.tw
校址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50號

承辦人：瑞塘國小 鄭志誠組長
電話：03-4316360 傳真：03-4812981
電子郵件：bedby@gm.jtpts.tyc.edu.tw
校址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2段100號

查資料：承辦人：新坡國小 楊皓晟組長
電話：03-4981534 傳真：03-4985841
電子郵件：cccpc@ms.tyc.edu.tw
校址：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2段717號

拾陸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 106 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獎金領取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 _____，因故確實無法親自領取桃園市 106 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獎金，

特委託 _____ 代為領取獎金。

此致

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_____ (親簽)

法 定 代 理 人： _____ (親簽)

住 址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受 委 託 人： _____ (親簽)

住 址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